沭阳经开区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沭阳经开区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沭阳经开区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和执行标准：

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提升地方环保管理水平，推动开发区的绿色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2017〕172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积极发挥环境保护作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拟聘请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作为“环保管家”，为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内企业提供长期环保跟踪服务。

服务内容：本次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招标内容主要包括：

1.协助开发区完成重点环保工作。

（1）协助开发区完成上级环保督察整改销号工作。开展重点企业现场排查，针对问题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指导并督促企业完成控源截污和雨污分流整改，准备销号所需相关文件材料，最终协助开发区通过验收销号。

（2）协助开发区开展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协助开发区对区内重点企业开展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排查，形成排查整治清单，建立企业问题销号台账，指导、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3）协助开发区应对各级环保督查、解决各类信访案件等，必要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现场诊断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4）协助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协助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协助开发区定期对园区内水环境进行巡查，抽查企业“雨污分流”系统的合理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合理有效的解决方案，指导问题企业实施控源截污和雨污分流整改。

（2）通过重点排查、综合评判，确定重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可靠性，协助开发区继续对“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整治，按照省市要求全面推进涉气企业VOCS治理力度。

（3）协助开发区对企业开展固废管理情况抽查并指导企业落实相关整改工作，逐步规范区内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处理处置水平。

3.协助开发区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

（1）协助开发区定期对区内企业开展常规环保巡查、排查工作，针对存在严重环保问题企业开展约谈和现场指导等工作，形成记录性材料，作为开发区企业管理的重要依据。

（2）协助开发区在园区内进一步推广在线监控设施及数采仪的安装，实现区内企业污水接管企业安装“流量计”全覆盖，强化智慧园区建设和智慧环保建设平台的有效衔接，提高经开区环保工作的科学化管理能力。

（3）协助开发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建立网格化环保管理工作制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环保执法行动，采取暗查、夜查、突击查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有效的开展园区环保工作。

（4）协助开发区完善重点企业环保档案库，包括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三同时”验收材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材料、排污许可证、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材料、企业内部例行监测或者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材料等。

（5）协助开发区实时更新区内企业分布图，作为开发区企业环保管理的重要依据。

4.为开发区提供环境保护决策咨询全方位服务。

（1）为开发区各类环保专项行动、环保规划、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基础设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提供相关环保决策咨询服务。

（2）为开发区招商引资重点行业项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根据开发区管理需要，必要时参加项目部门会商会议，对部分疑难负责项目，负责组织3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评审，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项目每年度不超过3个）。

（3）为开发区纺织印染、涉重（电镀、天能电池）等重点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其他环保决策咨询服务，提供、落实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整治、关停、提升方案，腾出排水量等限制性指标。

（4）为开发区提供“环保大讲堂”定制培训服务，为开发区环保团队、招商团队及重点企业等提供“环保大讲堂”专项培训，包括环保法及配套办法解读、重点环保督查、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等，提升开发区环境保护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提高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质量，促进开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其他未提及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如没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标准的要求。

5、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期间，确保派驻项目地常驻供应商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3名且具备环保类职称，所派驻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工作用车1辆，采购人有需求时，及时响应到位。项目组成员接受采购人监督监管，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21天，否则罚

1000 元/人·天，且原则上节假日应安排值班人员。

（2）安全责任。本项目涉及入企作业，请供应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为期一年。

2.履行的地点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3.履行的方式

由甲方制定。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145.8 万元（￥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

2.合同签订后，经季度服务考核验收合格按季度支付。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本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七、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八、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甲方指定。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

_____沭阳县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无

甲方	单位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　　址：沭阳县迎宾大道611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沭阳县瑞声大道西侧、永嘉路南侧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戴婷　　项目负责人：